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五出版全年400元(亞澳地區1300元
歐美非地區1600元)

法務部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 邀請資深法律顧問講述如何具體落實經驗 彰顯人性尊嚴實現人之所以為人的價值

【本刊訊】為強化國際參與、瞭解加拿大人權保障之標準與發展歷程，及其推動落實人權公約的經驗，法務部、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臺灣民主基金會於16日至18日在法務部5樓大禮堂共同舉辦「加拿大與臺灣人權公約講習」。

本之活動，邀請到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艾琳·布雷迪（Erin Brady）、羅莉·莎簡特（Laurie Sargent）針對平等權與反歧視權利、文化權及文化多樣性權利以及基本自由權與公平審判權利，講述前揭權利在加拿如何具體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標準之經驗。

活動前一日，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代表馬凱琳（Kathleen Mackay）、處長芮杰生（Jason Reeve）及副處長丁家俊（Shawn Tinkler）偕同2位主講者先行拜會法務部，由政務次長陳守煌代表部長接見，雙方就法務部刻正進行之人權業務進行交流，陳政務次長並感謝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對本講習的支持，馬代表凱琳也表示非常樂見加拿大與臺灣建立人權夥伴合作關係，並希望可以持續辦理人權業務交流。

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於講習開幕致詞時表示，落實對人性尊嚴之尊重為保障人權最根本的要求。憲法與法律制定的原則與精神，主要在保障人的基

本權利不受非法侵害，使人人人生而平等，並彰顯人性應有的尊嚴，進而實現「人之所以為人」應有的價值。自98年12月10日我國實施兩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規定內國法化後，已使我國的人權保障工作邁向國際。但更重要的是各級政府機關如何落實執行，才是人權保障工作的推動核心。法務部除積極辦理兩公約宣導、培訓、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外，亦於今年完成國家人權報告，並將於明年2月進行與聯合國相似之審查報告程序，邀請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召開國家人權報告之國際審查會議。陳政務次長並表示，感謝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及臺灣民主基金會之協助，邀請兩位加拿大司法部資深法律顧問不辭辛勞地到法務部分享她們的經驗，並期待下一次的合作，使我國與加拿大就人權議題能持續交換、分享經驗。

另馬代表於講習開幕致詞中表示，非常樂見臺灣能批准兩公約並將其內國法化，兩公約內國法化後，須面對許多挑戰，國家人權報告內容不應只是政府公務人員需知曉，而是整個公民社會應該具備能力檢視這份國家人權報告，提供具體人權保障建言；因為保障人權必須仰賴整個臺灣社會的努力。這次的講習活動僅是開端，期許未來臺灣跟加拿大之間進行更多有關人權保障的交流活動。

